

# 内地零售与消费品行业税收和电子商务政策的近期观察

二零一五年六月

## 摘要

在上一期五月的零售及消费品行业税务新知中<sup>1</sup>，我们跟大家分享了内地近年开展的一系列促进消费和零售行业的政策。在本期税务新知中，我们将跟进关于降低进口关税、增设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店和推动跨境电商发展方面的最新发展及动向，并就其对零售和消费品行业企业可能产生的影响给出我们的建议。

## 详细内容

### 降低进口关税及改革消费税、行邮税的进展

降低进口关税和完善消费税法是中国政府丰富国内消费者购物选择，进一步促进内需的重要政策之一。近日国务院和海关总署分别发文<sup>2</sup>降低部分日用消费品的进口关税暂定税率。新税率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本次降低关税的日用消费品包括护肤品、服装、鞋靴、纸尿裤等，关税平均降幅超过50%。加上近年此前已实施的降低关税措施，至此内地已经降低关税的日用品范围已涵盖了服装、鞋靴、护肤品、婴儿食品和用品、厨房炊具、餐具、眼镜片等多类。

另外，根据公开消息，内地下一步将会对消费税法制和行邮税<sup>3</sup>进行改革。我们相信，内地对于进口相关税收政策的深入改革，可带动内需和消费的升级，也进一步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及消费和零售行业的发展。我们将会继续跟进消费税和行邮税的具体改革细节。

### 推动境外旅客离境退税政策的发展

在上一期五月的零售及消费品行业税务新知中，我们分享了国家准备扩大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的政策。今年6月初，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分别发布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离境退税管理办法”）以及海关监管规定<sup>4</sup>，落实境外旅客离境退税政策的具体

操作。此离境退税管理办法明确境外旅客（中国境内连续居住不超过183天的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其本人在退税商店购买且符合退税条件的个人物品，可以享受离境退税政策。此外，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还给出了具体离境退税申请和办理流程以及办理时限、具体退税额的计算方法、以及退税商店、退税代理机构申请和办理等的实际操作指南。参考了之前海南试点方案的经验，这次全国通用的离境退税管理办法在批准退税商店方面给出了更为宽松的条件；而在具体办理离境退税流程方面也更为详细及更具操作性。这些政策将会带动内地其他地区发展旅客离境退税业务，从而促进和提升相关地区旅游业和零售业的发展。

根据相关报道，北京和上海也积极准备设立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的本地执行政策。其中，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和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已分别发布公告，表示符合条件且有意向的企业可以开始申请办理退税商店的备案手续，并就符合条件的企业给出了具体的要求。此外，据悉上海的本地执行政策也会很快推出。有兴趣从事经营退税商店或在退税商店出售产品的企业宜密切关注最新的发展，把握商机。

### 国家支持跨境电商的政策进展

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意见”）的重要文件。此意见不仅强调了发展电子商务对于促进就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更是就电子商务未来发展方向以及政策趋势给出了指引。根据意见中提出的目标，到2020年，中国将会建成一个统一、竞争有序、安全可靠的电子商务市场。此外，在政策方面，该意见提出要全面清理电子商务领域现有前置审批事项，从而降低准入门槛；以及合理降低从事电子商务活动企业的税负。我们相信相关部门稍后会就这些指引制定具体的政策措施。

除了上述国务院出台的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最近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外汇管理局在支持跨境电商上也实施了新的措施。首先，从5月15日起，海关对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将实行“全年无休日、货到海关监管场所24小时内办结海关手续”的措施；其次，质检总局也提出<sup>5</sup>将制定措施加快构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检验检疫工作体制机制，建立跨境电商清单管理制度，实施跨境电子商务备案管理；这些新措施将大大方便了争分夺秒的电商企业在物流和通关的效率；

再有，在外汇管理方面，国家外汇管理局于今年年初发文<sup>6</sup>将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拓展到了全国。同时，外汇管理局对网络购物单笔交易限额由1万美元提高至5万美元，并放宽了支付机构开立外汇备付金账户户数的限制。

可见，国家不仅给予电子商务行业政策方向上的指引，更是逐步在电子商务涉及的各个环节给出了具体措施和政策调整。我们相信，随着电子商务领域政策的逐步明晰以及规范，内地电子商务领域会向更深更广的方向发展。

### 特殊地区的跨境电子商务的发展

目前，除了上海自贸区已运行的跨境电商平台和保税展示实体店以外，天津自贸区、广东自贸区也有企业表示会在区内设立同类的平台和实体店。这些新业务模式使得内地消费者比网上购物带来更多的实际体验，且货品价格一般来说相对区外产品稍低。然而，企业要在自贸区平台从事跨境电子商务，有一些问题值得思考，例如：与内地经销商或者代理商之间的关系；物流配送安排；售后、退换货处理；外汇风险；税务处理等。

为加快跨境电子商务的各项措施的先行先试，国务院于2015年3月正式批复设立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杭州跨境电子商务试验区），期待在跨境电商所涉及的交易、支付、物流、通关、退税、结汇等环节做出创新。在税务方面，杭州跨境电子商务试验区正在争取网上交易的增值税、行邮税、出口退税等方面的调整，以降低交易成本。企业可以拭目以待。

### 注意要点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规范电子商务市场，以促进内需及经济发展，是国家给出的下一阶段经济发展的目标之一。基于这个目标，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已逐步出台政策性文件或者具体落实措施，以调整或开放电子商务及零售领域的相关政策。我们相信，本阶段进口日用消费品的关税调整以及落实境外旅客离境退税政策只是先头兵，下一步会有更多具体的开放或者政策措施出台。对于从事零售行业的跨国企业来说，中国的电子商务市场的蓬勃发展是机遇也是挑战。

如何抓住机遇调整公司零售营销战略；利用特殊区域的跨境电子商务的优惠政策；合理利用线上、线下资源发展和多元化经营模式等，是跨国企业值得考虑的问题。普华永道零售及消费品行业团队拥有税务、商务咨询等多方面的专家，可以帮助您及时了解内地电子商务和零售及消费品行业的最新发展，并适时提供意见协助您更好的参与到内地市场之中。

### 注释

1. 零售及消费品行业的税务新知《中国进一步开放消费品的进口税和通关政策》(五月), 请参见: [http://www.pwccn.com/home/chi/rc\\_tax\\_insights\\_may2015\\_chi.html](http://www.pwccn.com/home/chi/rc_tax_insights_may2015_chi.html)。
2. 具体请参见《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的通知》(税委会[2015]6号)及《海关总署关于调整部分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5]21号)。
3. 行邮税是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的简称, 其主要是对入境旅客等携带的应税行李物品、个人邮递物品、以及以其他方式入境的个人物品征收的进口税收, 其已包含了进口环节的关税、消费税和增值税。
4. 具体请参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41号)及《海关总署关于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业务海关监管规定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5]25号)。
5. 具体请参见: 《关于进一步发挥检验检疫职能作用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
6. 具体请参见: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开展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的通知》(汇发[2015]7号)。

### 与我们谈谈

为了更深入讨论本刊物所提及的问题对您业务可带来的影响, 请联系 **普华永道零售及消费品行业税务及商务咨询团队**:

#### 曹倪葆

南中国零售及消费品行业主管合伙人  
电话: +852 2289 3617  
[jenny.np.tsao@hk.pwc.com](mailto:jenny.np.tsao@hk.pwc.com)

#### 王舜宜

中国税务及商务咨询合伙人  
电话: +86 (755) 8261 8267  
[rebecca.s.wong@cn.pwc.com](mailto:rebecca.s.wong@cn.pwc.com)

#### 李维政

国际贸易服务部合伙人  
电话: +852 2289 3329  
[derek.wc.lee@hk.pwc.com](mailto:derek.wc.lee@hk.pwc.com)

#### 覃宇

中国税务及商务咨询合伙人  
电话: +86 (20) 3819 2191  
[ingrid.qin@cn.pwc.com](mailto:ingrid.qin@cn.pwc.com)